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

承辦人：謝葦翎

電話：03-5518160分機210

傳真：03-5511347

電子信箱：20084722@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新縣衛疾字第1125001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主防疫指引

主旨：檢送修訂之「自主防疫指引」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02月06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22號函辦理。
- 二、近期國際疫情趨緩，且未發現具威脅之新型變異株，為配合邊境管制及社區防疫措施穩健放寬，本中心調整自主防疫指引，並自本(112)年2月7日起實施，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有關檢測時機部分，調整為「有症狀時應於自主防疫地點休息，並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刪除「入境當日或自主防疫第一天或匡列為接觸者當天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1節。
 - (二)有關外出注意事項部分，刪除「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1節。
- 三、基於有症狀旅客於入境時，均可主動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港埠檢疫人員於必要時採檢，且目前國內販售家用快篩試劑通路普及，民眾購買便利，入境者於港埠自由領取家用快篩試劑數量自本年2月7日(航班表定抵臺時間)起，由4劑調整為1劑，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亦自本年2月7日起(確診者隔離起始日)調整為發放1劑。

正本：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新竹縣政府行政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人事處、新竹縣政府民政處、新竹縣政府主計處、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政風處、新竹縣政府財政處、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關西鎮衛生所、新竹縣新埔鎮衛生所、新竹縣竹東鎮衛生所、新竹縣湖口鄉衛生所、新竹縣橫山鄉衛生所、新竹縣新豐鄉衛生所、新竹縣芎林鄉衛生所、新竹縣寶山鄉衛生所、新竹縣北埔鄉衛生所、新竹

縣峨眉鄉衛生所、新竹縣尖石鄉衛生所、新竹縣五峰鄉衛生所、新竹縣竹北市衛生所、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新竹縣竹東鎮戶政事務所、新竹縣關西鎮戶政事務所、新竹縣新埔鎮戶政事務所、新竹縣新豐鄉戶政事務所、新竹縣湖口鄉戶政事務所、新竹縣寶山鄉戶政事務所、新竹縣北埔鄉戶政事務所、新竹縣芎林鄉戶政事務所、新竹縣峨眉鄉戶政事務所、新竹縣橫山鄉戶政事務所、新竹縣尖石鄉戶政事務所、新竹縣五峰鄉戶政事務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新竹縣體育場、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